大兴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解读

方案

一、《办法》起草背景及起草过程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防控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制定本办法。

### 起草过程

前期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后，进行政策性文件公开征集意见，并对公开征集的意见进行反馈。

1. 修订的主要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

### 《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发〔2009〕9号)

###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1. 政策解读形式

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大兴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进行解读。

1. 政策解读人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李爱芳

1. 主要内容
2. 总则

### 1.定义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蚊、蝇、鼠、蟑螂，以及市级以上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的其他病媒生物。

2.工作方针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司职、属地统筹、共建共享”的工作方针，遵循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可持续、环境安全、经济可行和社会可接受的防制目的。

### 3.工作要求

一是依据北京市防制活动工作要求，每年统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二是环境卫生治理。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彻底清除垃圾、积水，填平坑洼，治理病媒生物孳生场所，清除鼠洞、鼠咬痕、鼠粪等鼠迹，完善医院、宾馆、饭店、商场、超市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交通工具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废旧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病媒生物防制重点单位的防制设施；三是物理防制。可用鼠笼、鼠夹等器械以及粘、诱、捕、打、烫等方法捕杀病媒生物；四是化学防制。采用国家规定的杀虫(灭鼠)药剂通过滞留喷洒、投放等方式杀灭病媒生物，并遵循相关规范要求。

### 组织领导

大兴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爱卫会)在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 部门职责

### 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履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双重职责：一是履行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职责；二是作为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对行业管理对象的病媒生物防制监督管理职责。同时要积极参加所在社区(村)组织开展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 预防控制

各责任主体要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明确病媒生物专兼职管理人员，以建设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等预防措施为主要手段，辅以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技术手段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区爱卫会根据病媒生物活动规律，组织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各街道办事处、各政府要通知并督促辖区各责任主任按照区爱卫会的部署，积极落实、主动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 监测评估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病媒生物专项监测工作，结合大兴实际开展病媒生物危害监测，按时将汇总分析结果上报给区爱卫办及上级相关部门。

### 健康教育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等单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街镇等应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普及病媒生物防制知识，降低病媒生物侵害风险，预防媒介生物性疾病。

### 问题收集及处置

将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建议和投诉纳入区级投诉平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病媒生物侵害的咨询平台，对辖区居民反映的病媒生物危害问题进行协调处置和汇总分析。

### 附则

本办法由区爱卫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五年。